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77-2012 膜式燃气表》第 7.5.1，“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即膜式燃气表的安全使用期限可以达到 10 年。

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华”）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根据南京港华膜式燃气表使用情况，重新确定了膜式燃气表的使用寿命，将膜式燃气表的摊销期限由原来的一次性摊销调整为 10 年（120 个月）摊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变更介绍

拟对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前膜式燃气表摊销为一次性摊销，变更后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为 10 年。变更前后膜式燃气表摊销相关的会计估计

如下：

| 类 别   | 摊销方法  | 变更前摊销年限（年） | 变更后摊销年限（年） |
|-------|-------|------------|------------|
| 膜式燃气表 | 年限平均法 | 一次摊销       | 10         |

###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 （四）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九条，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会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南京港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77-2012 膜式燃气表》7.5.1 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南京港华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会计估

计予以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南京港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77-2012 膜式燃气表》7.5.1 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南京港华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南京港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577-2012 膜式燃气表》7.5.1 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南京港华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